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QSDZB-GA2021056

项目名称： 湖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磋商内容：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武汉启盛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四、报价要求.....	9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9
七、磋商的步骤.....	9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12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十、成交公告和质疑.....	13
十一、签订合同.....	13
十二、付款方式.....	13
十三、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13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13
十五、适用法律.....	1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4
一、项目总体目标.....	14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4
三、商务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一、评审方法.....	16
二、评审步骤.....	16
三、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合 同 书.....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目 录.....	24
附件一：磋商函.....	25
附件二：磋商一览表.....	26
附件三：报价组成情况表.....	27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附件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30
附件七：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2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	33
附件九：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34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35
附件十一：评议对照表.....	38
附件十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情况.....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文化创意产业园5号楼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SDZB-GA2021056
- 2、计划函号：鄂采计[2021]-16094号
- 3、项目名称：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80.00(万元)
- 6、最高限价：80.00(万元)

7、采购需求：本次活动将通过数据曝光、人物讲述、案例呈现及文艺表演等多样形式结合的模式，共同呈现出10年来湖北交通及交管工作变迁历程，及全国交通安全日设立以来对人们交通出行的影响及成效，并以崭新的姿态迎接2022年二十大布局之年，迎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下一个十年。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申请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网络获取时需将1)或2)扫描件、报名表扫描件和报名费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1533898783@qq.com，邮件命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名材料”，转账时须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时效性以收到申请人完整报名资料的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的报名文件不予接收）

4)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此账户仅支持公对公转账）

户名：武汉启盛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号：692738866

行号：213057

5) 支付宝账户：18086006248（古月霞云）

3、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文化创意产业园5号楼3层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1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文化创意产业园5号楼3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武昌区付家坡一路 33 号

联系方式：15671665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启盛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1 号楚天文化创意产业园 5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27-87137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美、张保平、张百鸣

电话：027-8713736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	采购计划	鄂采计[2021]-16094号
	项目名称	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	QSDZB-GA2021056
	采购内容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采购预算	80.00(万元)
2.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	名称：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 联系人：金警官 联系电话：15671665606 地址：武昌区付家坡一路33号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启盛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美、张保平、张百鸣 联系电话：027-8713736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文化创意产业园5号楼3层
2.5	供应商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报名参与本项目磋商。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	不接受
4.2	成交服务费	本次磋商将按成交金额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7.1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
8.1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
9.1	分包	不允许
10.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无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	报价方式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

18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p> <p>2)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p>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四、响应文件提交）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五、开启）
23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采购人不派代表，则磋商小组全部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p> <p>4)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3%。</p>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	公告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40	质疑及回复	<p>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p> <p>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d. 事实依据；</p> <p>e.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f.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的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2 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及办法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保密

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问询和答疑

8.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至少**两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8.3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9. 分包

9.1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0. 备选方案

10.1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1. 其他

11.1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响应文件以及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1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附件一）；
- 2) 磋商一览表（附件二）；
- 3)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6)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附件六）；
- 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七）；
- 8)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附件八）；
- 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九）（如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附件十）；
- 11) 评议对照表（附件十一）；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2.6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报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2. 本次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3. 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的步骤

24.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5. 资格性检查

25.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第一轮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商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6.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6.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7. 磋商文件修正

27.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7.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8. 第二轮磋商

28.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9.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 综合评议

3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技术和价格评议。

30.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31.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32.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32.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33.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35.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5.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依据磋商小组

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十、成交公告和质疑

39. 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40. 质疑和回复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二、付款方式

42.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三、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4.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单位。

十四、相关条文解读

4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适用法律

4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磋商文件中“★”标注，意为强制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背景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醉驾入刑十周年，也是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设立的第十年。值此 2021 年 12 月 2 日，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特别策划 2021 年湖北省 122 全国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活动。本次活动将通过数据曝光、人物讲述、案例呈现及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结合的模式，共同呈现出 10 年来湖北交通及交管工作变迁历程，及全国交通安全日设立以来对人们交通出行的影响及成效，并以崭新的姿态迎接 2022 年二十大布局之年，迎接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下一个十年。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能够结合今年公安部关于今年 122 宣传主题，策划、执行主题晚会，拥有时代精神，符合当下审美需求；
2. 主题活动要突出数据曝光、人物讲述、案例呈现及文艺表演等多样形式结合的模式，共同呈现出 10 年来湖北交通及交管工作变迁历程；
3. 主题活动现场要能满足现场至少 800 位观众的观看，并且能实现互联网多主流媒体的同步现场直播；
4. 主题活动内容涉及的视频、文艺节目创作及撰稿等均由执行单位负责；
5. 能够提供完整的 122 主题活动晚会策划方案需得到采购单位认可；
6. 活动执行单位需将晚会在国家级电视台进行播出。
7. 熟悉上级公安交管部门宣传工作思路，了解湖北公安交管工作实际情况；
8. 具备各类媒体文案起草能力；
9. 具备各类宣传海报设计、制作能力；
10. 具备各类音频、短视频、微电影等音视频制作能力，拥有相关专业演播设施、采编设备；
11. 具备会务、活动策划执行的服务能力；
12. 掌握大量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资源，有情况收集、分析数据能力，能够按照交管部门工作需要开展警示教育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拟派现场专业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10 人（含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应具备 5

年及以上交管宣传业务工作执行经验或管理经验。

2. 服务地点：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5.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场地、设施设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即“交钥匙价”。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商务、技术分值权重详见本章节“三、评审标准”。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 1)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报价组成情况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和《评审对照表》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条款。

（二）评审

1.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1)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a.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3)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4) 计分办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对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a.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名单

1)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标准

1. 价格评议（分值 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1	价格评议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2. 商务评议（分值 38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响应文件制作	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缺漏，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不可拆卸，书面整洁无涂改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2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2018年6月1日以来具备的类似交通安全宣传项目或视频制作或活动策划落地执行经验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用户评价	5	供应商2018年6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获得用户正面评价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奖项荣誉	9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独立或参与采编的新闻作品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或荣誉的，每有一项得3分；获得过省级奖项或荣誉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9分。（提供获奖证书或批复文件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以及供应商近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为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团队人员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5	直播能力	3	供应商具备自有的直播软件或通过获取直播软件授权，能够利用推拉流技术，协助进行多平台同时直播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具备自有直播软件的，应提供直播软件及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得授权的，应提供提供授权书、直播软件及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6		9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发布时间为准），策划组织开展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直播活动，每有一项得3分，策划组织开展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直播活动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9分。（提供直播合作证明材料或平台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评议（分值47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宣传能力	6	供应商具有省级宣传平台并能够将宣传视频在平台进行发布，每有一项得3分；具有自主经营的直播平台并能够将宣传视频在平台进行发布，每有一项得2分；具有自媒体宣传账号并能够将宣传视频在平台进行发布，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为6分；（提供平台截图或官方认证或入驻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整体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活动策划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流程设计、宣传推广计划、具体落实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每项内容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8分。
3.3		2	供应商对服务质量有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3.4	活动开展计划	6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活动开展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目标、时间进度安排表、进度控制保障措施、违约处罚经济措施等。每项内容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5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6分。
3.5	素材收集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素材收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素材来源、收集方式、筛选要求、后期处理方案等。每项内容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4分。
3.6	落地活动策划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主题晚会策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晚会时间节点把控（包含节目演出与视频放映时间安排）、场地设计布局、专业设备投入清单等。每项内容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6分。
3.7	现场安全保障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现场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应急管理团队人员安排与职责分工；活动开展前期、中期、后期的安全预防措施；在出现意外事件、拥挤踩踏事件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活动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等。每项内容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5分，基本可行得0.5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满分6分。
3.8	重难点问题 分析	4.5	结合项目主题，针对视频创作过程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5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3.9		4.5	结合项目主题，针对文艺节目创作过程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合理、可行、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5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p>说明：</p> <p>上述服务方案中，合理、可行指</p> <p>(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实际采购需求，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基本可行：</p>			

- (1)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2) 对方案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3) 提供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较简单，缺少一定的论证支撑性与可追溯性。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供应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副本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附件一：磋商函

武汉启盛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

1. 磋商函；
2. 磋商一览表；
3. 报价组成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
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11. 评议对照表；
12. 本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等）____，对此无异议；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____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报价组成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服务 1）					
2	货物 2（服务 2）					
...						
合 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启盛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明具 体内 容所 在页 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申请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要求			
10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的			
11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			

	效授权的			
13	《报价组成情况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和《评议对照表》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条款			
自评结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说明，并申明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

（一）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三）本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它资格条款的证明材料。

附件九：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组成情况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文件对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1			
2.2			
2.3			
...			
3.1			
3.2			
3.3			
...			

注：

供应商须按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情况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比较重要的技术文件、资料、承诺和需要说明的事项等。）